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06314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第四項。

三、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分機701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61-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galiyy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